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公認棒球規則修增事項之研究

陳義煌

五四

前言：

第一屆世界業餘棒球錦標賽，決定於今年九月在中華民國自由基地之台灣舉行之今天，筆者認為教育部體育司 督導全國棒球協會儘速制定最新規則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中華全國棒球委員會自民國四十九年制定我國棒球規則，於民國五十四年修訂（偉華出版社出版）至今已有一年，其間在國際比賽所適用之規則上，隨著運動技術之進步或適用規則之爭論的發生而逐年有所修訂。我國現行棒球規則久未作修訂，當然全國棒球協會之領導人員應負主責，筆者認為全國棒球協會與學術界人士未能取得聯繫也是主要原因之一。茲將筆者研讀這十一年來美國之 OFFICIAL BASEBALL RULES 及日本之公認規則，與我國現行之規則（中華全國棒球委員會審定，偉華出版社出版）比較之下，認為應修改或新增之事項，以供中華全國棒球協會作為修訂最新棒球規則之參考。盼中華全國棒球協會儘速從新制定最新規則，作為今後比賽時執法之準則。

一—一〇(d) 棒頭挖洞之球棒 (CUT-PAID)

棒頭（棒之先端）挖洞時，洞之深度須在一吋（二．五公分）以內，直徑一吋以上，二吋（五．一公分）以內，並凹部之斷面必須成碗狀之彎曲，不得使用任何異物付著的方法使凹部成碗狀之彎曲，只得挖球棒本身之原料。

※一九七六年新增

二—二五 擊球在界內區觸及地面以外之東西如擊球員所丟捨之球棒，捕手所丟捨之護面等時，不即刻為界內球，應以比賽進

中，視該擊球之動向至靜止時，始作界內球或界外球之判定。
※一九七四年修改

二—四五(A) 原註：攻擊方對擊球或處理擊球之野手構成妨礙時，不論其妨礙是發生在擊球跑壘員到達一壘以前或以後，各跑壘員應回投手投球當時所佔有之壘。
※一九七三年新增

二—五〇 LINE DRIVE (平飛球) 被擊出之擊球強而有力直線飛行者謂之。
※一九七一年新增原一—五〇 MANAGER 改為五—五一 後面頓准。

三—〇五(B) 接替某投手之後援投手負有投球致使當時之擊球員或其代打擊球員出局，上壘或致攻守交換之義務。

四—〇五(B) 各隊之壘指導員限以特別指定之二人為限，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注一〕經理可代替指定之指導員擔任壘指導員。

〔注二〕業餘棒球之壘指導員不限定為指定之二人。

※一九七六年新增

四—〇九(A) 註五：之例如二死滿壘，打出場外本壘打後位跑壘員越過前位跑壘員出局時原在該出局後踏本壘其得分可認定，經一九六六年修正不可認定，須在該出局前踏本壘才可認定

四—一二(B) 附記：天候狀態或類似之理由與其他理由連在一齊使比賽截止時，是否保留繼續之暫停比賽，其決定應優先考慮天候狀態或類似之理由。唯依四—一二(A)之各項截止之比賽可為保留繼續之暫停比賽。到達成為正式比賽之局數後，兩隊之得分相等時，因天候狀態截止者為平分之比賽，應從頭開始比賽。
※一九七五年新增

五—〇九(B) 附記：捕手之傳球使跑壘員出局者，視為沒有妨礙。

註一：本項之「捕手之傳球動作」係指阻止偷壘或企圖刺殺壘上之跑壘員所作之傳球動作。

註二：不僅捕手之傳球使跑壘員出局時，由捕手之傳球進入挾殺，在該行為中因守備方失誤未能使跑壘員出局時，亦視同沒有妨碍。 ※一九七一年新增

六一〇五(A)原註：野手於球觸地以前捕接者視為正規之接捕，其間雖有球在手中彈躍不定之現象或觸及其他野手之現象，只要球未落地即可。跑壘員於野手最初觸及飛球時即可離壘。野手可把身體伸入圍牆外或觀衆席之上空接捕飛球，野手亦可跳上境界物（如欄杆、圍牆）或放於球場上之防雨布之頂上接球，但其時若被觀衆妨碍者，對於觀衆之妨碍行為在規則上並沒有什麼保障。

註：觸及捕手穿戴於身上之護面，護身反彈之飛球未落地前接捕者為正規之「捕接」（對於擦棒被捕球應參考二一三四，但利用手或手套以外之東西如利用護面護身接球者不能視為正規之捕接。 ※一九六八年新增

六一〇五(1)無出局或一出局，跑壘員一壘，一、二壘，一、三壘，或者滿壘時，內野手故意接漏（故意落球）界內飛球（包含平飛球）時，該時成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註二）投手捕手及外野手位於內野守備時，視同為內野手，又預先位於外野之內野手不能視為內野手。 ※一九七六年修改及新增（註二）

六一〇六(D)以下列之球棒擊球者，擊球員應被勒令退場，並由聯盟會長科與三天停止出場之罰則。

1. 球棒內填充球棒本身以外之任何東西者。

2. 為使增加球棒之反彈力或增加飛行距離作任何施工於球棒者。

3. 把球棒之表面削平者。 ※一九七五年新增

六一〇八(B)註一：投球在好球地帶觸及擊球員不限於本壘板之上方空間，應包含其前後延長之空間觸及擊球員者。

註二：雖然在好球區外觸及擊球員，但該投球為通過好球區者，不論擊球員是否躲避，都宣告好球。

註三：擊球員是否躲避之判斷在於球審之決定，球審認為投球之性質上無法作躲避者，視同作擊球。

註四：投球一旦觸地後，觸及擊球之擊球員時亦給予一壘。但已通過好球區後觸地之投球，觸及擊球員者除外。

註五：本項之規定亦適用於軟式棒球（不管採用那一種球） ※一九六六年新增

六一〇九(E)註：所謂觸於地面係指不是飛翔中(In Flight)之狀態。 ※一九六六年新增。

七一〇四(B)原註：獲安全進壘權之跑壘員踏觸給與之壘後可冒險進取更多之壘，其行為之責任應由自己負，如踏觸所給與之壘後被判出局時，並不影響其他跑壘員之安全進壘權。因此二出局後該跑壘員踏觸給與之壘後成立第三出局。雖然獲取安全進壘權之前位跑壘員，踏觸本壘在第三出局之成立後，其得分當有效。

註：本「原註」係僅適用於擊球員獲取四壞球，壘上的跑壘員獲取次壘之安全進壘權時使用之。 ※一九六六年新增
七一〇四 附記之修改及註一之刪除後以四壞球獲得安全進一壘者，空過一壘時，只要沒有企圖濫次壘之動作，不會被判促請裁決出局。 ※一九六八年修改。

七一〇五(E)註二：關於投球或投手板之傳球……給與一個壘經一九七二年修改為給與二個壘。

(G)註繼於飛球被捕後，暴傳球進入規定為死球之區域時，與當時跑壘員之位置無關，應以跑壘員須履行再度觸壘之壘為基準給與二個壘。

七—〇八(B)註一：

所謂野手處理擊球係指自野手對擊球開始守備至完成傳球之行爲，因此妨碍前述任何守備之行爲都成爲妨碍野手處理擊球。 ※一九六八年新增

註五：限於在三壘、本壘間被挾擊之跑壘員，因妨碍被宣告出局時，雖後位跑壘員在妨碍行爲發生前已佔三壘，但不准予佔有，應令回二壘，又在二、三壘被挾擊之跑壘員，因妨碍被判出局時亦同，後位之跑壘員應回一壘，但跑壘員一、三壘時，三壘跑壘員在三、本壘間被挾擊因妨碍被判出局時，一壘跑壘員若在妨碍發生以前佔有二壘時，准予佔有二壘。 ※一九七四年新增

(C)註一：得到四壞球之跑壘員觸及一壘後以即時回壘爲條件得跑過或滑過該壘。 ※一九六八年修改

(F)註四：附記一、附記二之“壘”係指飛球被擊出時，投手投球當時，跑壘員所佔有之壘。 ※一九七三年新增原註四改爲註五。

七—〇九(1)經一九七三年刪除，在對該跑壘員無任何動作時未便出局」之字句。

七—一〇(B)註一：本項附記(1)之規定無論比賽進行中或死球時都適用。 ※一九七二年修改

八—〇一(A)(3)原文：自由足之位置並無限制經一九七四年修改爲自由足應置於投手板前緣之後方或其延長線之後方。

附記之後段“不論另一脚置於任何位置”修改爲“把自由足置於投手板前緣之後方或其延長線之後方者”。

八—〇一(A)註二：如本項(附記)被視爲採取揮臂姿勢投球者，得向擊球員投球，爲刺殺跑壘員向壘傳球，或者把軸心足退出

投手板之後方，但不得移變爲固定姿勢或實際作投球時以外不得有與投球關聯之動作，如違犯者判爲投手犯規。

※經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四年之兩次修改

八—〇二(A)(1)投手於圍繞投手板之一八呎之圓圈區把投球之手觸於口或口唇者。罰則：投手違犯本項時應立即宣告壞球。如雖有宣告，投手已投球，擊球員安打，守隊之失誤，觸身死球，其他等上一壘，且跑壘員上次壘或留於原壘(未上次壘但並未出局)時與本項之違規無關，比賽應繼續，再度違犯之投手，由聯盟會長科以罰款。

註：業餘比賽不適用本項罰則。 ※一九七〇年新增

八—〇二(A)罰則：投手違犯本項(2)至(6)之禁止事項時，裁判員須採取下列處理：

(a)宣告該投球爲壞球並警告投手，同時請廣播組向場內宣告判壞球之理由。

(b)同一投手在同一比賽中，再度違犯時，應勒令該投手退場。

(c)裁判雖然宣告違法，但行爲(Pitch)仍然繼續時，攻擊隊之經理俟該行爲終了時，可立刻向球審要求活用該行爲，但擊球員因安打、對方之失誤、四壞球等其他原因到達一壘，其他所有跑壘員都進次壘，或留於原壘(至到達次壘前未被判出局)時與犯規無關，比賽應繼續。

(d)合乎(C)項前段情形時投手之違犯行爲不能消滅，(a)項(b)項之處罰仍可適用。

(e)對於投手是否違犯各項禁止事項，裁判爲唯一之決定者。 ※一九七四年新增

八—〇二(B)投手在身上附著或持有足以影響投球之物件者。對於違犯本項之投手，應令退出球場。 ※一九七五年新增

八—〇五(C)註：觸於投手板之投手僅向有跑壘員之壘方踏出自由足，繼後速時企圖其他行爲者，須把軸心足踏出投手板(限於後方)以後方可。但踏出自由足並作“僞傳”以後者，不必把軸心足踏離投手板，亦可向其他壘踏出自由足作傳球

，如軸心足踏離投手板並不受限於投手板後方之限制。向本壘傳球時，雖沒有限制，但必須把軸心足踏離投手板。

※一九七五年新增

八一〇五(C)原〔註〕改為〔註一〕新增〔註二〕

〔註二〕業餘棒球時，僞投後也必須把軸心足踏出投手板後面。 ※一九七六年新增

八一〇五

罰則附記一：投手犯規併向壘或本壘暴傳球時，壘上之跑壘員除獲得保送之壘外，可冒著出局之危險進取更多之壘
附記二：適用本條之罰則時，跑壘員空過所進之最初壘而被促請裁決出局時，應解釋已進取一個壘。

註二：本項(附記一)之暴傳球不僅指投手傳壞球，應包含接投手傳球之野手之失誤行為。跑壘員因投手之暴傳球或野手之失誤行為，構成可能進取更多壘之狀態時，一旦通過因投手犯規獲保送之壘後企圖進取更多之壘時，與投手犯規無關，應繼續比賽。 ※一九七二年新增

九一〇二(A)註：嚴禁領隊、教練、球員等為對球審之好球、壞球、半揮棒等宣判提出異議而離開選手休息處，壘指導員亦同，不得離開指導區。違犯該規定者，若被勒令退出比賽亦無不當。 ※一九七四年新增

十一〇三(A)附記：球員非與其他野手調換守備位置，僅為特殊之擊球員移動原來之守備位置者，不記為新的守備位置。 ※一九七一年新增

例1 二壘手到外野，外野成爲四人時。

2 三壘手位於遊擊手與二壘手之間時。 ※一九七一年新增
十一〇五(B)註：所謂“Deflect”爲野手觸球使球速減弱或使改變球向之意。

十一〇九(D)擊球員之觸擊很明顯爲企圖安打，而並不是企圖使跑壘員進壘時，對該擊球員不記犧牲觸擊，僅記打數。

附記：適用本項時如有疑義，應採取對擊球員有利之紀錄。 ※一九六八年新增

十一一三 之前文經一九七一年修改爲：因野手之失誤行為(Misplay)

如Fumble, Muff, 暴傳等，使應出局之跑壘員(包含擊球跑壘員)未能出局，或讓他進一個以上之壘，或使擊球員延長打擊之時間者，對該野手記錄失誤。

一九七〇年新增附記三：頭腦或判斷上之失誤不記爲失誤，但以本規則特別規定者除外。

十一一三(F)附記：因妨碍跑壘員裁判所給予擊球員或跑壘員之壘，與記錄員認爲若無妨碍時可得之壘一致時，對於妨碍之野牛不記失誤。

原註例如……記一壘手失誤“改爲”不記一壘手之失誤。 ※一九七〇年新增及修正。

十一一八 自責分係指投手應負責之得分，決定自責分時，應考慮下列二點：

1 同一局中二人以上之投手上場時，對後援投手不考慮其出場以前因失誤或捕逸所造成之守備機會，應繼當時之出局數重新完成該局(參考一項)。

2 跑壘員進壘遇失策時，對該進壘是否與失策無關如有疑問，應作對投手有利之考慮。 ※一九六八年新增
十一二〇 給與後援投手助勝 Save 之決定。

具備下列三項之全部條件之投手可給與助勝之記錄

- (1) 於本隊勝利之該場比賽中最後投完之投手。
- (2) 沒有得到勝利投手記錄之投手。
- (3) 該當左列任何一項之投手。

本隊領先三分(壘上沒有跑壘員)時出場，並最少投完一局者。

(註) 本隊領先四分(壘上有一位跑壘員)領先五分(壘

上有二位跑壘員)，領先六分（壘上有三位跑壘員）時出場，並最少投完一局者亦同。

(b)當留在壘上之跑壘員或相對之擊球員或次位擊球員得分就構成平分或 者落後之狀況時出場，而能保持領先者。

(c)最少投完三局而能保持領先者。

助勝之記錄，在一場比賽中，只限定給與一位後援投手。

※一九七六年修改

十一三(A)雖然打席不滿規定，但以其不足數當爲打數計算後，仍然爲最高之打擊率者，該擊球員爲首位擊球員。

※一九六六年新增

註：如青少年棒比賽七局者，應有該隊比賽總數之二、三倍，如少棒比賽六局者，應有二、一倍以上之打席。所需打席數之計算，其小數（不滿一打席者）應捨之。

(3)（例外）不滿規定投球局數之投手，其守備機會數（刺殺、助殺、失策之合計）之記錄，比達到規定局數之投手還要多，並且其守備率爲最高時，該投手爲最高守備率投手。
※一九六六年新增

十一二四 連續記錄之規定：

(A)連續安打之記錄並不因四壞球、觸身死球、打擊或跑壘之妨碍，犧牲觸擊等而中斷，但犧牲飛球成爲中斷該記錄之主要因素。

(B)連續比賽安打之記錄，並不因所有打席有四壞球、觸身死球、打擊或跑壘之妨碍、犧牲觸擊等，任一樣而視爲中斷，但犧牲飛球成爲中斷該記錄之要素。

註：球員雖出場比賽，但未輪到打席比賽就終了時，及因壘上之跑壘員出局攻守交換，因此雖進入打席但未完成打擊者，不視爲連續安打及連續比賽安打之記錄被中斷。

(C)球員連續出場比賽之記錄，最少應出場完成自隊某局（該

局之開始至終了）之守備，或須上壘或出局使打擊完了，只以代跑出場比賽者，不能記錄爲連續出場比賽。球員未能具備本項之要件以前被裁判員勒令退出比賽時，不能視爲該連續出場比賽之記錄被中斷。

(D)當保留繼續之暫停比賽中適用本條之各項規定時，該續行比賽中之所有行爲，應視同爲暫停當天之比賽中之記錄。

※一九七三年新增及一九七六年修改